

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龙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核定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核定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龙南医院（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）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
为规范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停车秩序，解决患者就医停车难问题，根据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（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310号）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停车场276个地面停车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考虑医院停车场的自然垄断性和公益性，停车收费设置一定的免费时段。停车收费按照停放车辆不同车型（分小型车、中型车）、新能源车优惠政策，制定不同收费标准。具体详见下表。

车辆类型	免费时长	第2小时	超时加费	收费时间	日最高收费
小型车	1小时	2元	1元/1小时	0:00-24:00	15元
中型车	1小时	3元	1元/1小时	0:00-24:00	20元

备注：

- 1、计费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。
- 2、日最高收费标准是指连续停放24小时的最高限价，停车超过24小时的，重新按上述标准计费。
- 3、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费，之后减半收费（期间有最新规定的，按最新规定执行）。
- 4、中型车是指6米以上长的车辆。

二、免收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门诊就医患者或住院患者凭当天就医发票或住院号免收当天停车费；

（二）对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车辆免费停放；

（三）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免费停放；

(四) 进入院内搬家、卸货、送货车辆;

(五) 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优惠政策, 2 小时内免费停放, 之后收费时段按 50% 的标准收取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。

三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要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区域、服务内容、计费单位、计费时段、收费标准、免收对象及范围和价格举报电话 12315, 接受社会的监督, 并做好停车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, 不断优化停车环境, 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本文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, 试行期为两年,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 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



抄送: 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卫健委、
龙南镇人民政府



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